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

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及条件

1、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 年，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共 2,0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期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未能满足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2、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11—201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年度	2011	2012	2013
相对于 2008-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平均值的净利润增长率	≥30%	≥6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6%	≥7%	≥8%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84.82 万元，较 2008-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值（8152.99 万元）增长率为-60.94%，净资产收益率为 3.87%，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故授予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失效，按规定公司将直接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 600 万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